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卫星）

本人，于卫星，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汇报，

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专业角度，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外的风险与挑战，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点方面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2、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章、规则等文件，参加保荐机构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事项如下：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的重点事项，本人在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重点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任职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任职期内，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四）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情形。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于卫星

2025 年 4 月 21 日